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朱文呈

訴訟代理人 朱宏益

朱佳益

被告 竹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鑾

被告 欣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第一項聲明、第二項聲明、第三項聲明均為排除對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所有權之侵害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而三項聲明均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所受利益客觀價值均不明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；原告起訴之第四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則為1,224,000元；原告起訴之第五項聲明（施工影響日經原告以書狀補充為114年9月24日）計算至訴訟繫屬日（115年5月19日）前一日，訴訟標的價額則為195,16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069,1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1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麗